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6 号

# 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精细化工园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规划实施单位：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精细化工园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18 年 8 月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受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精细化工园委托编制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园区同意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公开环评内容。

本文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 目录

<b>1 规划概述</b> .....	<b>1</b>
1.1 编制背景.....	1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2
1.3 规划目标.....	3
1.4 产业发展规划.....	3
1.5 空间结构.....	3
1.6 基础设施规划.....	3
<b>2 区域环境功能和质量现状</b> .....	<b>6</b>
2.1 环境功能区划.....	6
2.2 环境质量现状.....	7
<b>3 环境影响识别和敏感目标</b> .....	<b>8</b>
3.1 环境影响识别.....	8
3.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9
<b>4 环境影响分析</b> .....	<b>11</b>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2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2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2
4.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3
4.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3
4.7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14
4.8 社会影响分析.....	14
4.9 环境风险评价.....	15
<b>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b> .....	<b>15</b>
<b>6 规划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b> .....	<b>15</b>
6.1 规划调整建议.....	15
6.2 各要素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6
<b>7 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b> .....	<b>16</b>
7.1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16
7.2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17
7.3 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	17
7.4 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17
<b>8 公众参与方案</b> .....	<b>17</b>
<b>9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b> .....	<b>18</b>
<b>10 联系方式</b> .....	<b>19</b>

# 1 规划概述

## 1.1 编制背景

海门青龙化工园区位于南通海门市三厂镇境南侧。2001年3月9日，青龙化工园区由中共海门市委海门市人民政府予以设立批复成立（海委[2001]10号）。

2005年3月11日，园区组织编制完成《海门青龙化工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规划报告书》，并获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通环计[2005]2号），批复确定青龙化工园区面积为1.8km<sup>2</sup>，批复规划范围为：南至长江北脚，北至青化河，西至青龙河，东至青化河东端。

2005年12月11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将海门青龙化工片区确定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专门区域（通政复[2005]55号）。

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位于江苏南通海门市临江镇境南侧。2006年4月18日，集中区由中共海门市委海门市人民政府予以设立批复成立（海委[2006]29号）。

2006年9月，园区组织编制完成《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160号），确定集中区面积为14.58km<sup>2</sup>，规划范围为北起336省道、南至长江，西起大新港闸东1km、东至十八匡河。

2007年7月，南通市政府同意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内化学品生产存储专门区域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专门区域（通政复〔2007〕17号），即集中区内灵甸化工园区域范围为：北至沿江公路，南至长江堤岸，东至十八匡河，西至规划中的高三路区域，面积3.47 km<sup>2</sup>。

2008年8月1日，中共海门市委海门市人民政府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充分放大沿江开发新优势，建立海门市临江新区，将现有灵甸工业集中区与临江镇合并，成立中共海门市临江新区工作委员会和海

门市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海委[2008]25号）。

2018年5月，海门市人民政府向南通市人民政府提出关于适当调减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精细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专门区域的请示，请示中提出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精细化工园区包括西区青龙化工片区及东区灵甸化工片区。根据实际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推动灵甸工业集中区化工园区企业的转型升级，拟对灵甸工业集中区精细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专门区域作适当调减，其中西区青龙化工片区调减面积为0.73平方公里，调减后区域范围为：东至青化河东端，南至青化路、长江岸堤，西至青龙河，北至青化河，调减后化工园区面积为1.07平方公里；东区灵甸化工片区调减面积为0.61平方公里，调减后化学品生产存储专门区域范围为：东以十八匡河向西420米、十八匡河向西230米为边界，南以长江岸堤为边界，西以临永大道、天目湖路为边界，北以海临路、海创路、沿江公路为边界，调减后化工园区面积为2.86平方公里。

##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精细化工园总规划面积3.93平方公里，包括西区青龙化工片区及东区灵甸化工片区两个片区。

西区青龙化工片区的规划范围：东至青化河东端，南至青化路、长江岸堤，西至青龙河，北至青化河，规划面积为1.07平方公里；

东区灵甸化工片区的规划范围为：东以十八匡河向西420米、十八匡河向西230米为边界，南以长江岸堤为边界，西以临永大道、天目湖路为边界，北以海临路、海创路、沿江公路为边界，规划面积为2.86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2017~2030年。

### **1.3 规划目标**

根据“江苏省沿江发展规划”、南通和海门市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海门市的资源和环境特点，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精细化工园区的产业发展目标是：抓住机遇，发挥优势，大力发展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创新产学研合作机制，鼓励企业开展科研合作，引进科研机构，创新孵化平台，发展科技型产业体系；对现有的污染性企业进行技改，健全环境污染排放制度，加强日常管理，鼓励对工业废水、废渣、废气进行再利用，形成生态型循环产业体系。

### **1.4 产业发展规划**

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精细化工园的设计立足于国家产业政策，依托区域优势和江海交汇与外界的通达性，通过原料、产品的高效、高附加值转化，在充分考虑副产品和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基础上，发展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三大产业。

### **1.5 空间结构**

园区分为西区青龙化工片区和东区灵甸化工片区两个片区，园区各产业按集群布置，以发挥产业集聚功能。青龙化工片区占地面积较小，且开发已相对成熟，基本无空闲用地，产业协同发展，无明显分区界限；灵甸化工片区按产业布局划为3个片区，分别为精细化工区、化工新材料区和生物医药区。

### **1.6 基础设施规划**

#### **1.6.1 给水工程**

采用南通区域供水，水源为长江，将现状深井站作为应急水厂，区域供水设施发生事故或供水量不足时应急供水。

#### **1.6.2 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 (1) 雨水

雨水排放按分散、就近原则排入内河河道。雨水支管按照重力流为原则，沿道路顺坡敷设，收集雨水并以最短的距离接入雨水干管中。规划沿市政道路敷设 d400~d1200 雨水管道。

### (2) 污水

青龙化工片区内污水经企业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海门市达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海门市达源水务有限公司现状处置规模为 1 万 m<sup>3</sup>/d，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1、2 中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2002）表 1 中一级 B 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灵甸化工片区污水全部集中接入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简称“中信水务”）集中处理排放，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现状处置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规划原址扩建，规划处理规模达 4 万 m<sup>3</sup>/d，并配套 1 万 m<sup>3</sup>/d 的中水回用处理工程，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污水管线遵循“先深后浅”原则，呈树枝状分布，污水主干管沿园区主干路敷设，管径为 d600~d1200 毫米；其余道路布置污水支管，管径为 d300~d500 毫米。

### 1.6.3 供热工程

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精细化工园区实施集中供热。

青龙化工片区集中供热由区外海门大千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企业规划规模为 2×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综合利用锅炉配套

2×6MW+1×3MW 抽背汽轮发电机组，采用 2 炉 3 机，以煤作为主要燃料，保证供热需求。片区内现状铺设 DN325\DN426 供热管，已铺设完毕，片区内集中供热达到 100%。

灵甸化工片区规划扩建现状热电厂，以过热蒸汽为介质，供热规模为 300 吨/时。在保留现状供热管的基础上，结合管廊建设规划沿海临路、灵甸大道向西铺设 DN300 供热管；沿灵甸河向北铺设 DN200-DN300 供热管。

#### **1.6.4 供电工程**

园区规划远期将将青龙化工片区 110kV 变增容扩建，增加一台主变，达到 3\*63MVA 的供电能力，主供青龙化工片区用电。灵甸化工片区 110kV 变增容扩建，增加一台主变，达到 3\*63MVA 的供电能力，主供灵甸化工片区用电。

#### **1.6.5 燃气工程**

采用中、低压两级制，燃气高压干管网络根据气量分布情况，基本呈环状布置。供气方式采用柜式调压与箱式调压相结合的方式，公建供气方式根据用户需求，采用中-中压或中-低压调压计量后进户使用。

#### **1.6.6 综合交通规划**

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精细化工园实施规划综合交通由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构成。

主干路：青龙化工片区对外进出交通组织和对外交通枢纽的快速集疏的主干道为望江南路；灵甸化工片区对外进出交通组织和对外交通枢纽的快速集疏的主干道主要包括临江大道、灵甸大道、千岛湖路等。

次干路：承担主干路与各分区间的交通集散作用，青龙化工片区

内主要包括大庆路和青化路，灵甸化工区内主要包括玄武湖路、太湖路、天目湖路、港北路等。

支路：是次干路与分区道路的连接线，以服务功能为主，灵甸化工区内主要有海临路、太平湖路等。

## 2 区域环境功能和现状

### 2.1 环境功能区划

#### (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为二类区。

####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园区内及周边主要河流水功能区划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区域	河流	起始~终止位置	水质目标	划分依据
青龙化工片区	长江	新江海河口-海门水厂下游 1km	III 类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海门水厂下游 1km-海门市汤家镇	III 类	
		海门市汤加镇-入海口	III 类	
	青龙河	青龙河与青化河交界处-入江口	III 类	
	青化河	全河段	IV 类	地方环保部门管理要求
灵甸化工片区	长江	海门水厂下游 1km-海门市汤家镇	III 类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海门市汤加镇-入海口	III 类	
	灵甸河	通启运河-长江边	III 类	
	十八匡河	全河段	III 类	
	永吕河	区内	IV 类	地方环保部门管理要求
	中心横河	区内	IV 类	
金山河	区内	IV 类		

####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区内商业区为 2 类区，工业区为 3 类区，主要交通干线两侧为 4a 类区。

## 2.2 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

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各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 (2) 地表水环境

监测期间长江、青龙河、灵甸河、十八匡河各断面各项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青化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 (3) 地下水环境

监测期间评价区域青龙化工片区 D2-D6 各点位地下水中 pH、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铬(六价)、汞、镉、氟化物、钴、苯、甲苯、1,2-二氯乙烷及二氯甲烷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类标准要求;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铅、砷、铁、锰、总溶解性固体、氯化物及硫化物满足 III类标准要求;锌、铜、氨氮满足 II类标准要求;镍满足 V类标准要求。背景点位 D1 除总硬度及氨氮满足 II类标准,砷及镍满足 III类标准,其他指标均满足 I类标准。灵甸化工片区内各点位 pH值、汞、六价铬、铅、氟化物、铁、锌、铜、甲苯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类标准要求;氰化物满足 II类标准要求;硝酸盐、砷、镉满足 III类标准要求;锰、高锰酸盐指数满足 IV类标准要求;氨氮、亚硝酸盐、挥发酚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满足 V类标准要求。

### (4) 声环境

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 (5) 土壤环境

监测期间各土壤监测点所测的各项重金属指标均可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 （6）底泥环境

监测期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处底泥中各重金属指标均可达《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区域底泥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 3 环境影响识别和敏感目标

### 3.1 环境影响识别

随着区域规划的实施，将对区域及周边地区各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影响程度普遍较小，影响范围局限在园区及周边临近区域，规划对当地社会经济状况尤其是工业发展促进作用明显。

评价范围包括园区规划范围、规划实施影响的周边地域，以及规划区域周边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见表 3.1-1。

表 3.1-1 评价范围表

序号	类别	评价范围
1	大气	园区规划范围及其边界外扩 2.5km，即西区青龙化工片区规划范围及其边界外扩 2.5km（北至孝威村，西至中海村，东至大洪村）；东区灵甸化工片区规划范围及其边界外扩 2.5km（北至介云村，南至长江南岸，东至启东市灯杆村，西至为民村）。
2	地表水	园区纳污河流、流经园区及园区周边的主要河流，西区青龙化工片区主要有青龙河、青化河及长江；东区灵甸化工片区主要有长江、灵甸河、十八匡河、永吕河、中心横河、金山河等。
3	地下水	园区规划范围并适度考虑地下水流场和水文地质单元
4	声	园区规划范围及其边界外扩 200m 范围。
5	生态	园区规划范围及其边界外扩 2.5km，重点关注园区周边的生态红线区域及敏感水体，包括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三余竖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海门市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十八匡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长江（海门市）重要湿地、江海风景名胜区等。
6	环境风险	园区规划范围及其边界外扩 3km，重点关注园区周边的生态红线区域及敏感水体以及环境敏感目标等。

### 3.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空气保护敏感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现有居住区、学校、行政办公区，要求达到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标准。

(2) 地表水：地表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园区内及周边的河流，包括长江、青龙河、灵甸河、十八匡河、青化河以及区内永吕河、经四河、中心横河、金山河等，其保护要求为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标准。

(3) 声：声评价范围内现状和规划都没有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4) 生态环境：生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园区周边的生态红线区域。

表 3.2-1 西区青龙化工片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功能	
大气环境	1	海门市三厂镇	三厂镇市区	N	1200	约 3000 户	居民区
	2		镇西村	NW	500	约 1500 户	
	3		龙江村	SW	500	约 1000 户	
	4		厂南村	N	500	约 1500 户	
	5		青龙港村	N	500	约 500 户	
	6		大洪村	NE	1400	约 800 户	
	7		孝威村	N	2100	约 400 户	
	8	海门市海门镇	富三村	NW	1800	约 800 户	
	9		中海村	W	1600	约 1500 户	
	10	青龙港村委会	N	800	约 20 人	行政办公	
	11	青龙港派出所	N	800	约 20 人		
	12	厂南村委会	N	1500	约 20 人		
	13	龙江村委会	SW	1000	约 20 人		
	14	中海村委会	W	2300	约 20 人		
	15	青龙港村卫生室	N	800	约 20 人	医院、卫生室	
	16	海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N	2000	约 200 人		
	17	三厂医院	N	2100	约 200 人		
	18	三厂中华西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NW	2300	约 20 人		
	19	海门市三厂镇大洪小学	NE	2300	约 500 人	学校	
	20	红星小学	N	1000	约 500 人		
	21	三厂职业高级中学	N	1200	约 1000 人		

要素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功能
	22	海门市三厂小学	N	1700	约 500 人	
	23	通棉三厂幼儿园	N	2000	约 100 人	
	24	海门市三厂镇中心幼儿园	N	2100	约 100 人	
	25	海门市三厂初级中学	N	2000	约 800 人	
	26	三厂镇第二小学	NW	2400	约 500 人	
	27	三厂镇乐乐托老院	N	1500	约 200 人	托老院
地表水	28	长江	SE	紧邻	大河	渔业、饮用、工业
	29	青龙河	W	紧邻	中河	渔业、工业、农业用水
	30	青化河	N	紧邻	小河	/
	31	青西河	W	紧邻	中河	渔业、工业、农业用水
生态	1	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W	距离一级管控区 10700; 距离二级管控区 9100	一级管控区 0.79 km <sup>2</sup> 二级管控区 3.97k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2	三余竖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NE	1800	二级管控区 20.87k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3	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N	2500	二级管控区 38.92 k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4	海门市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	S	紧邻	二级管控区 2.40km <sup>2</sup>	水土保持
	5	长江(海门市)重要湿地	S	1700	二级管控区 11.76 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表 3.2-2 东区灵甸化工片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功能	
大气环境	1	海门临江镇	介云村	N	1500	3589 人 (1361 户)	居民区
	2		江校村	N	560	2548 人 (1031 户)	
	3		为民村	NW	1600	2379 人 (1032 户)	
	4		灵江村	N	1800	2972 人 (1140 户)	
	5		元菊村	NE	580	2262 人 (907 户)	
	6		希圣村	E	1340	2278 人 (898 户)	
	7	启东市北新镇	灯杆村	E	2300	600 人 (170 户)	
	8	海门市临江中心小学	N	2000	710 人	学校	
	9	临江初级中学	N	2400	1000 人		
	10	临江镇政府	N	1500	150 人	行政办公	
地表	1	长江	S	紧邻	大河	渔业、饮用、工业	

	2	灵甸河	流经园区	/	中河	渔业、工业、农业用水
	3	十八匡河	E	紧邻	中河	渔业、工业、农业用水
	4	永吕河	W	紧邻	小河	/
	5	金山河	N	紧邻	小河	/
	6	中心横河	区内	/	小河	/
生态	1	十八匡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E	紧邻	二级管控区 18.03 k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2	海门市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	S	紧邻	二级管控区 2.4 km <sup>2</sup>	水土保持
	3	长江(海门市)重要湿地	S	1100	二级管控区 11.76 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4	江海风景名胜区	SE	4400	二级管控区 7.34 km <sup>2</sup>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4 环境影响分析

###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全年逐时气象条件下,预测规划区建成后青龙化工片区所有排放源排放的 SO<sub>2</sub>、NO<sub>x</sub>、H<sub>2</sub>S、氨、Cl<sub>2</sub>、甲醇、HCl、甲苯、硫酸雾、VOCs 及灵甸化工片区所有排放源排放的 SO<sub>2</sub>、NO<sub>x</sub>、硫化氢、氨气、氯化氢、氯气、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丙酮新增小时平均浓度最大贡献值,叠加区域监测平均值后,均能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

对规划区内外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预测结果表明: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所有评价污染物新增小时最大浓度贡献值低于评价标准限值,叠加现状最大监测值后均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

全年逐日气象条件下,预测规划区建成后所有排放源排放的 SO<sub>2</sub>、PM<sub>10</sub>、NO<sub>x</sub> 日均浓度最大贡献浓度以及叠加区域监测平均值后的浓度均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

对规划区内外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预测结果表明: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最大日均浓度贡献值低于评价标准限值,叠加现状日均最大监测值后均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

长期气象条件下,预测规划区建成后所有排放源排放的 SO<sub>2</sub>、PM<sub>10</sub>、NO<sub>x</sub> 年均浓度最大贡献值远低于评价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规划期末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精细化工园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浓度贡献很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不会改变周边的大气环境功能。

##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排放下，COD、氨氮和总磷在水体最不利的条件下，规划期末青龙化工片区的海门市达源水务有限公司及灵甸化工片区的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尾水对受纳水体长江水质的叠加影响预测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因此，从水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规划期末海门市达源水务有限公司及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尾水排放长江是可行的。但应杜绝事故性排放，污水处理厂内应设立专门的事故应急部门，部门人员根据厂方人力配置。当事故发生时，迅速启动预案，统一由事故应急部门指挥。一旦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项目方应立即通报地方政府和环保主管部门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各排污单位需利用自身的调节池，控制排污，排口设闸阀，必须关闭排污口。

##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道路旁没有任何声阻碍物（如绿化带）的情况下，对照交通干线的声环境质量标准，沿江公路红线外 20 米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 4a 类声功能区标准；道路红线外 40 米处昼间、夜间噪声值也均未超过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通过园区道路两侧绿化防护带的建设，可以进一步有效降低沿江公路两侧的道路交通噪声，减少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期固体废物对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精细化工园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1）固体废物临时堆放与运输带来的影响

①固体废物临时堆放时，因表面干燥而引起扬尘，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特别是粉煤灰的随意堆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

②临时堆放点由于雨水浸淋会产生固废渗滤液，一方面渗出液与滤沥液会改变土壤结构，影响土壤微生物的活动，阻碍植物根茎生长，有毒物质累积造成土壤性质的变化、质量的下降，另一方面会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整个地区水环境质量的下降。

③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因管理措施不严、发生交通运输事故等，可能对沿途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 (2) 危险废物的影响

规划实施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其本身可能带有一定的毒性和腐蚀性，因此在临时堆放、运输及处置过程中，由于一些不可预见、不可控制的突发事故，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在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情况下，固废对环境无不良影响。

## 4.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园区企业防渗措施安全运行，废液入渗地下的量很小，不会影响到地下水保护目标。事故工况下（假设事故工况下运行1年被发现），会污染到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存在环境风险。

为防止事故工况的发生和运行，必须严格实施各项地下水防渗措施，提高防渗标准，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同时结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措施，一旦事故发生，能及时发现；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切断污染源，并将监测井转化为抽水井，实施水力截获，将污染物控制在较小范围。由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园区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控。

## 4.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精细化工园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根据本次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各监测点所测各项指标

均达到国家《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可见园区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但是园区环境管理机构需要定期和不定期对集中区内的土壤质量进行监测,一经发现污染需查清主要污染源,并及时采取有效的方式治理。

#### 4.7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精细化工园后续发展过程中除未利用的建设用地外,还将对部分已建设用地进行优化调整。

##### (1) 生物多样性与生物量影响

未利用地块的继续开发、已建设用地类型的调整,将影响原有生态系统的平衡,但由于集中区开发的程度已较高,生物多样性已比较稳定,且随着集中区绿地的大力建设,规划实施前后区内生物多样性及生物量的变化趋势不明显。

##### (2) 景观的变化

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精细化工园已形成较复杂的人工景观,进一步建设过程,新一轮的空间布局结构将引领集中区的景观风貌发生较大变化。集中区布局的调整优化,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的开发建设,道路交通的完善等,将使集中区内各类生态系统经历破碎、剥离、集聚、扩大等演变过程,最终形成具备特色的产业功能区。总之,人工建筑的进一步优化、生态绿地的建设,将使集中区的城市景观得到一定程度的丰富。

#### 4.8 社会影响分析

园区的开发建设可为当地产业发展创造相应的条件,并可为居民提供一定的就业岗位,这对居民妥善安置及促进当地经济发展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4.9 环境风险评价

在综合考虑园区产业危险性物质及规划布局等因素的基础上，主要考虑泄漏事故作为园区典型风险事故。环境风险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只要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及延续排放时间，事故污染持续时间均较短。

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精细化工园在规划建设过程中需提升事故状态的应急响应能力，必须加强事故防范，杜绝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在最短时间内采取应急措施，以尽可能降低对人员的伤害，控制事故影响程度。因此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精细化工园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风险可接受。

##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园区本次规划开发建设与《海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海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海门市临江新区（临江镇）总体规划（2013-2030）》等区域战略发展规划或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相符合；规划发展产业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其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订等产业政策和规划的要求相符合；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江苏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门市“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符合。

## 6 规划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影响减缓措施

### 6.1 规划调整建议

（1）做好生态红线的保护工作，不得损害区域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2）化工片区主要发展精细化工、生物医药和化工新材料产业，应进一步细化化工内产业布局，注重上下游产业链的构建。

## 6.2 各要素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热电烟气提标改造工程；强化集中区大气环境监管，严控防护距离；各企业工艺废气集中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杜绝无组织排放源；以点带面，加强 VOCs 污染控制，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控制；进一步推进实施总量控制目标中的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加强建筑扬尘和道路扬尘控制；进一步深化机动车污染控制。

完善废水收集、处理和排放体系建设；加强污废水纳管排放监管，规范排放口设置；加强码头区污染防治措施；大力推进园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调整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开展中水回用，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加快推进与实施工业区企业节水管理、中水回用等废水减排工程。

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在园区范围内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建立地下水污染长期监控、预警体系；将地下水污染应急纳入园区整体环境突发应急，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建立噪声污染监控系统。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 7 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

### 7.1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在规划远期，南通洪港水厂能够满足集中区产业发展和人口增长

的需求。此外，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回用、园区企业中水回用等措施，远期的水资源承载力将能得到进一步提高。

## 7.2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通过分项用地的最低人口承载力分析，园区现状距离人口规模达到饱和尚有较大空间。因此，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精细化工园本轮规划方案中，按照国家建设用地标准进行分析，规划远期土地资源可以满足园区人口增长的需要。

## 7.3 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容量计算，整个园区各大气污染物规划排放量在大气环境容量控制范围内，从保护角度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 7.4 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规划远期，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精细化工园水污染排放总量与现状批复量相比有所降低。若在水环境容量计算中对规划远期水污染物青龙化工片区以《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2002)一级 B 标准进行核算、灵甸化工片区排放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进行核算，则规划远期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将会减少。因此，集中区的水污染物排放量在长江水环境的纳污能力范围内。

## 8 公众参与方案

### (1) 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公开发布，对灵甸工业集中区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公开发

布，对集中区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简本。

第二次网上公示后，同步以公告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集中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拟在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后对项目周边居民进行问卷调查。

### (3) 公众参与的组织形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将采取网上公示和现场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江苏环保公众网信息公开由园区书面委托并确认公开内容后由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执行；现场公众参与、意见征询由园区组织，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协助。

## 9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园区本次规划开发建设与《海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海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海门市临江新区（临江镇）总体规划（2013-2030）》等区域战略发展规划或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基本相符；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目标、空间布局及主体功能区划与《长三角地区区域发展规划（2009-2020）》、《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南通行动计划（2017~2018年）》、《海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海门市临江新区（临江镇）总体规划（2013-2030）》等规划相符；规划发展产业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其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订等产业政策和规划的要求相符合；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江苏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门市“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

规划要求相符合。规划涉及部分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在严格落实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情况下，规划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园区开发建设需求。在严格执行本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严格筛选入区项目、严格控制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落实规划调整建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园区依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10 联系方式

### (1) 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精细化工园区

联系人：皇甫科长

联系电话：0513-82747800

联系邮箱：249879613@qq.com

### (2) 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6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6029

联系邮箱：yanzhang@njuae.cn